

桦川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日，本企业根据《桦川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桦川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建设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悦来镇 G102 国道旁。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桦川县殡仪馆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悦来镇 G102 国道旁，项目总占地面积 26000m²，总建筑面积 4000m²，工程包括服务大厅、太平间、火化车间、办公楼、库房、安息堂。项目实际殡殓服务达到 1300 具/年，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年运营天数为 365 天，采用采用 24 小时值班制度，轮班、轮休。项目锅炉由于采暖期已过，且企业决定今年夏季更换供暖为空气能，现锅炉已经停止使用，故本次验收内容不包括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桦川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取得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关于桦川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建设项目》（佳桦环建审〔2023〕15 号）。项目于 2025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桦川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本次验收包括服务大厅、火化间等工程，锅炉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确定，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火化遗体1500具，项目实际生产为年火化遗体约1300具，项目锅炉现已停用，其他主体工程等建设内容环保措施及设备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噪声

项目设备主要是火化机等生产设备，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各设备均位于房屋内，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二）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火化炉除尘灰、废油渣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集中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火化炉的除尘灰和废油渣，统一收集，密闭于桶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三）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遗体清洗废水，企业建设有效容积为36m³的防渗化粪池2个，废水处理达到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桦川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定期清运至佳木斯市桦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废气

项目火化炉烟气经“组合式风冷热交换系统+火星捕捉器+旋风除尘+除酸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自动出灰收集装置”的烟气处理系统处理；项目油罐清洗频率低，且油残液密闭转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火化炉烟气经“组合式风冷热交换系统+火星捕捉器+旋风除尘+除酸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自动出灰收集装置”的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油罐清洗频率低，且油残液密闭转运处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遗体清洗废水，以上废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定期清掏运至佳木斯市桦川县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单独堆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火化炉的除尘灰和废油渣，统一收集，密闭于桶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危废储存点面积为20m²，危废储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0~5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0~47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火化炉除尘灰、废油渣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集中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火化炉的除尘灰和废油渣，统一收集，密闭于桶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火化炉 SO₂ 折算浓度为 12~14mg/m³，烟尘折算浓度为 23.7~28.4mg/m³，NO_x 折算浓度为 49~59mg/m³，CO 折算浓度为 61~69mg/m³，HCl 折算浓度 1.4~1.7mg/m³，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0.0032~0.0039mg/m³，烟气黑度<1，二噁英类排放浓度为 0.0087~0.01ngTEQ/Nm³。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为 0.5~1.3mg/m³，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为 1.63~1.86mg/m³，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2.17~2.29mg/m³。

4、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化粪池水质如下：pH 为 7.0~7.2，化学需氧量为 175~192mg/L，生化需氧量为 71.0~80.4mg/L，氨氮为 17.1~18.9mg/L，悬浮物为 115~135mg/L。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佳木斯市桦川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噪声、固废、废水、废气监测结果分析，在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环评批复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可以有效控制噪声、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环境污染影响，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降至最低。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本企业组织专家对桦川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逐一对照核查，在完善自身的同时，委托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6 日对桦川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建设项目废气（不含二噁英）、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6 日对桦川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建设项目火化炉烟气中二噁英进行了监测，现场检查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表编制质量较好，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
- 2、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	姓 名	单 位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王贺	桦川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30826198509180259	王贺
编制单位 负责人	王贺	桦川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30826198509180259	王贺
专家	赵新宇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30804197502280510	赵新宇
	王明轩	哈尔滨博诚工大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0719890125231X	王明轩
	张博文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106198506010015	张博文

